

理事長的話

回顧過去一年，台灣證券市場因經濟低迷及稅負紛擾，使投資人對台股缺乏信心，將資金撤離股市；股市量能不濟，證券商經營艱困，證券市場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所幸，國際經濟復甦力道已逐漸轉強、國內上市櫃公司獲利明顯成長，主管機關也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在102年做了許多制度面的改革，積極協助證券商改善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展望新的一年，國內基本面良好、資金仍舊充沛，公會必全力以赴，協助爭取擴大證券商業務利基，找回投資人信心。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102年12月2日舉辦「大陸錢荒與台灣證券商的機會」專題演講。

為協助證券從業人員瞭解中國資金市場現況，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本公會於102年12月2日假教育訓練中心，邀請熟稔兩岸資本市場之前政治大學康榮實教授就「大陸錢荒與台灣證券商的機會」進行專題演講。



康教授指出，因應大陸錢荒的現象，台灣證券商主要可以扮演中介台灣銀行人民幣游資與大陸資金需求的角色，進行包括設計產品，支持大陸台商轉型、在大陸收集小額擔保信用狀，湊成大額資金需求，進行風險分類，向台灣的銀行承借，並收取顧問費、協辦香港點心債或研究民間高利貸、房地產資金需求，設計適當的借貸金融商品如「證券化金融商品」等等各類型業務。

二. 證券期貨四大單位於102年12月9日舉行「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記者會。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會於102年12月9日假期交所大會堂共同主辦「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記者會。



個股期貨兼具股票及期貨雙重特色，對股票投資人來說，個股期貨與其標的現股價格關聯度高，影響因素相當，交易人易於了解及進行個股期貨交易。此外，個股期貨還擁有低交易成本和多空操作靈活優勢，並可搭配現股進行多空配對交易。本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莊輝耀表示，期藉本次活動讓證券商營業員更加了解多元化的投資工具，並將「股票配個股期」的投資策略推廣給投資人。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3年1月份共辦理13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3)、高雄(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參酌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例：

- (一) 為符合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
- (二) 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 (三) 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彈性，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研訂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定期檢討及變更買賣決策等處理程序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
- (四)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代替現行信用評等規定。

二. 主管機關參酌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含開放人員專任限制等

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升業務競爭力，本公會建議放寬業務人員專任限制等事項，案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例：

- (一) 刪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但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改以競業禁止原則規範。
- (二) 考量證券商有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之需，爰放寬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
- (三) 證券商經營之業務項目不斷擴增、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刪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使符合銷售產品所訂資格條件者皆得銷售相關金融商品；惟基於利益衝突考量，仍禁止受託買賣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兼辦承銷業務。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避險需求借券賣出不受上限控管

為使證券商與期貨商達到避險之目的，建議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

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限制。案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日同意採行，本公會並於102年12月5日函知各證券商會員。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範圍

為提高經營綜效及加強服務投資人，本公會建議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開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業務範圍，業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5日函覆略以：「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之適用範圍，限於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業務之開戶。」。

五. 本公會修正「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現行「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未將證券商納入，且因共同行銷係屬金控法規規定之交易類型，應另依金控法規自行訂定相關契約書，爰主管機關為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請產險公會、壽險公會、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共同研議修正「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以供各方遵循。案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16日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2年12月20日提供各證券商參考。

六. 本公會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及實務需求，本公會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3條及第24條條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20日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2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日期為103年1月6日。另本公會95年4月27日中證商業字第0950000813號函有關暫不設定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證券商及投資人以外資證券商之境外投資人為限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七.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刪除轉換公司債得強制轉換條款

為避免發行公司辦理轉換公司贖回作業時，未向發行公司意思表示投資人之債券逕予強制換股之爭議，並參酌公司法第262條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轉換權之精神，本公會建議刪除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另為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IFRS問答集及實務作業之需，並建議修正刪除以「調整前轉換價格」為基準之反稀釋調整公式，且每股時價之訂

定基準日由依「董事會決議」改依「發行公司決議」之基準日，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12月24日公告施行。

八. 本公會修正承銷商評估報告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102年8月27日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符實務作業，修正本公會承銷商評估報告及查核程序相關規定，明訂「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所指範圍、現行評估對象為「關係企

業」者，依財務報表揭露方式，修正為「關係人」等，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12月18日公告施行。

九、. 本公會修正「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參考範本

為開放電子交易客戶變更開戶基本資料，本公會建議修正「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參考範本，讓立約定書人亦得以臨櫃方式簽署此份文件，爰於約定書函報主管機關及函知各證券商時載明此約定書亦得以臨櫃方式簽署之暨刪除約定書中之地址欄位，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12月5日公告施行。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9612號，豁免業者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231號，發布訂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股票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5103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第49條之2條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3236號、台央外拾壹字第1020050903號，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2738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十一、第23條格式六之二十六至六之二十八。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674號，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第7條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0條；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6741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856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8561號，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第二項有關當日沖銷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2649號，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24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20條、第26條、第28條。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89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8條、第63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220號，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26條、第34條及第7條附表一、第27條附表五十六、第36條附表六十六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附表二十三。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89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8條、第63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
-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324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20條、第26條、第28條。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5278號，修正「營業細則」第49、49條之1、50條、50條之1、50條之3、53條之10及第53條之36、「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9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2條及第3條暨增訂「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並廢止「營業細則第5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之認定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臺證交字第1020024713號，公告調整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至10秒暨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自103年2月24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20026025號，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20026760號，為配合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第9條，並自103年1月6日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021703518號，檢送修正後之「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7155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11項規章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臺證稽字第1020508340號，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等條文暨「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六，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證交字第1020209963號，公告修正「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4條，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證交字第1020210043號，增訂「處理證券商受僱人員申復處置案件作業程序」，並廢止「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員申復查核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證交字第1020027341號，為配合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6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3106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7項規章暨廢止「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附件六，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20201140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暨部分上櫃公司重新劃分產業類別至「文化創意業」，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200317741號，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肆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8條、第12條、第13條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5條條文暨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六，自即日起實施。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202011501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九至十三，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證櫃交字第10200324391號，公告修正「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第9條，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7771號，公告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相關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20033116號，轉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三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2003294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9項規章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於102年5月31日修正通過證券商可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業務，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分別於102年12月26日公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之綜合證券商已可申請設立OSU，提供投資人一站式完整投資理財服務。以下張貼相關辦法及細則之總說明。

壹、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三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考量證券業屬金融業重要一環，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業務項目有多項屬證券業務，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另考量行業特性及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共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本細則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及與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定明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

條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變更事項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會計獨立之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定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貳、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三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及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依業務從寬及財務從嚴之精神，在財務面部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併入其總公司控管，以健全其經營；在業務面部分，賦予其業務彈性，比照國際市場交易實務及慣例，俾提昇其國際競爭力，另基於投資人保護，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除境外客戶外，境內客戶僅限專業投資人。

本辦法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第二條)
- 二、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規定訂定，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第三條)
- 三、定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健全其業務經營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第四條)
- 四、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以允當真實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第五條)
- 五、鑒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規定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與其所屬證券商合併計算，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證券商所規定之比率。金管會對於未達標準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或撤銷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第七條)
- 六、為避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影響其財務之健全，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

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與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第八條)

七、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以配合實務運作及提昇競爭力。(第九條)

八、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第十條)

九、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請程序。(第十二條)

十、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之資格條件。(第十三條)

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總說明

鑒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已更臻成熟，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將再適度開放部分業務；此外，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宜將現行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定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之下，爰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本辦法計五十三條，共分「總則」、「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分則」、「人民幣業務之經營管理」及「附則」等五章，訂定之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適用順序及對象。(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證券業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項目。(第四條)

三、證券業經營外匯業務，應先向本行申請許可。(第五條)

四、證券業申辦外匯業務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之通案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五、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文件。(第九條)

六、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風險告知及避免臆測與不當宣傳。(第十條)

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幣資金拋補對象、風險管理及籌措方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證券業受託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

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資金匯出、入之結匯方式。(第十四條)

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報表填送。(第十五條)

十一、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廢止或撤銷許可條件。(第十六條)

十二、證券業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之範圍、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十三、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結售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四、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之範圍、申辦、單證之掣發、媒體申報及遷址更名等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五、證券業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範圍、申辦、款項收付規定及被處分之函報義務。(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十六、證券業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七、證券業辦理涉外權證業務之業務範圍及申辦事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十八、證券業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十九、證券業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二十、證券業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通報義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二十一、證券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

二十二、證券業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贖業務之申辦及款項收付規定。(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條)

二十三、證券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辦、款項收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二十四、證券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及管理，原則準用外匯業務之有關規定；惟鑒於人民幣業務有其特殊性，仍就部分事項，予以特別規定。(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二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五十三條)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1.6	52.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29	5.9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77	8.6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8	2.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78	0.1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2	0.8	經濟部
失業率	4.24	4.15	經濟部
進口年增率	-2.85	-0.47	主計處
出口年增率	-1.49	0.0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4	0.67	財政部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57	-0.95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406.83	8,611.5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36.91	719.2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84.37	428.93
融資餘額 (億元)	1,864.83	1,944.76
融券張數 (張)	628,603	646,68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4.75	129.5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68.86	204.2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7.06	30.26
融資餘額 (億元)	431.52	468.95
融券張數 (張)	121,686	123,743

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6%	8.9%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5%	13.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1%	0.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0.2%	-0.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1%	4.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8%	-0.8%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1%	1.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2點	95.9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1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1月	1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47.51	1,582.2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2.16	18.61
認購(售)權證	33.02	34.61
台灣存託憑證(TDR)	2.30	1.61
約計	1,605.74	1,638.30
櫃檯市場		
股票	354.6	449.3
認購(售)權證	6.6	8.0
買賣斷債券	655.52	359.1
附條件債券	3,427.18	3,485.34
約計	4,443.9	4,301.74

三、102年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商合計	74,535.54	61,885.19	7,333.52	18,235.31	0.558	3.84
46	綜合	70,953.06	58,898.36	6,857.26	17,390.70	0.552	3.83
34	專業經紀	3,582.48	2,986.82	476.25	844.61	0.720	3.92
62	本國證券商	64,179.71	54,304.34	6,836.60	15,642.28	0.512	3.58
32	綜合	62,728.67	52,612.48	6,411.46	15,497.93	0.523	3.67
30	專業經紀	1,451.05	1,691.86	425.14	144.36	0.158	0.99
18	外資證券商	10,355.83	7,580.84	496.92	2,593.02	1.218	6.82
14	綜合	8,224.39	6,285.88	445.80	1,892.77	1.011	6.11
4	專業經紀	2,131.44	1,294.96	51.12	700.25	2.725	9.96
20	前20大證券商	58,797.53	49,259.99	5,950.52	14,513.13	0.533	3.68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